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柏毅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07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柏毅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偽造「BLG-5005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張柏毅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

（二）被告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內，基於單一犯意，多次駕駛懸掛本案偽造車牌之自用小客車上路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依接續犯論以一罪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上網購買偽造之自用小客車車牌，並懸掛在車輛上供行車使用，妨礙公路監理機關對行車之許可管理、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，影響檢警機關對犯罪之追查，法治觀念偏差，所為實不足取。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被告並無任何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可見其素行尚可，暨參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造成之損害程度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大學畢業學歷、從事商業及經濟狀況

01 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 
02 折算標準。

03 三、本案扣案之偽造「BLG-5005」號車牌各2面，均為被告所  
04 有、供其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所用之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  
05 第2項本文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07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9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、劉繡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 
1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

13 得上訴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50797號

19 被 告 張柏毅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23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張柏毅明知其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  
26 本案車輛）之車牌2面均已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因過戶而由  
27 監理機關收回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113年1  
28 月之不詳時間，在不詳網站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  
29 車牌2面（下稱本案車牌），並於同年8月27日之不詳時間，  
30 懸掛在本案車輛之前、後以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  
31 於車籍管理之正確性。嗣蔡弘瑾向張柏毅借用本案車輛，並

駕駛本案車輛搭載其女友黃柔綺上路，經員警於113年8月29日21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對蔡弘瑾進行盤查，偕同檢視本案車輛，並扣得本案車牌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柏毅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蔡弘瑾、黃柔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查獲現場及本案車牌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監汽（機）車過戶申請登記書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，固具公文書之性質，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，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檢 察 官 吳秉林

劉繡慈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 記 官 黃彥旂